

根據《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提交香港特區第四次報告的大綱

序言

我們會在序言重點闡述自委員會審議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於2012年提交的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第三次報告以來的重大發展。

主要報告

2. 這部分根據委員會發出的現行報告編寫準則，載述《公約》第一至十六條在香港特區實施情況的具體資料。

**第一條
對歧視的定義**

3. 我們會告知委員會《性別歧視條例》中「對婦女的歧視」的定義維持不變。

4. 我們會就《公約》所載入的七項保留條文和聲明的最新進展及載入的理據作出闡述。

**第二條
締約國須履行的義務**

5. 我們會就審議結論第50至51段有關婦女事務委員會的事宜作出回應。我們會就《基本法》和《香港人權法案》的相關條文、四條反歧視條例及有關保護婦女的其他法律範疇的改變、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的工作以及婦女事務委員會(婦委會)的工作(包括締造有利的環境和增強婦女能力)等範疇告知委員會任何重要發展。

第三條 適當措施

6. 我們會告知委員會自上一次報告後有關保護人權和基本自由的基礎、性別觀點主流化、與婦女有關的研究、調查和數據收集工作(包括蒐集按性別劃分的統計數據)及婦委會進行的統計和調查的任何最新發展。

第四條 暫行特別措施

7. 我們會告知委員會本條有關根據《性別歧視條例》及保護母性等所作的特別措施等情況維持不變。

第五條 定型及偏見

8. 我們會告知委員會自上一次報告後的有關發展。我們亦會就審議結論第54及55段有關法律改革委員會就性罪行進行的全面檢討作出回應；同時也會就審議結論第68至69段有關歧視女同性戀者、變性和跨性別婦女的事宜作出回應。這部分涵蓋以下項目：有關公眾教育的工作，包括推廣《公約》及婦委會和平機會的公眾教育工作；管制傳媒發放色情作品和帶性別歧視的訊息；以及保障婦女免受暴力對待的措施，例如立法及實施國際公約、防止和處理家庭暴力的措施、為性暴力受害人提供的服務、跨界別合作打擊暴力及為專業人員提供的培訓等。

第六條 對婦女進行剝削的行為

9. 我們會告知委員會自上一次報告提及本條與婦女賣淫和販賣婦女有關的事項以來的最新發展，包括禁止販賣婦女和女童賣淫的措施、保護性工作者及為她們提供的援助。我們亦會就審議結論第56及57段有關《巴勒莫

議定書》的事宜、政府在打擊販運婦女和女童方面的工作及以賣淫為目的剝削婦女的事宜作出回應。

第七條

本國政治和公共生活的平等權利

10. 我們會告知委員會自上一次報告後的任何重要發展。我們亦會就審議結論第58及59段有關婦女在政治上的代表性及參與作出回應。這部分會就婦女參與立法會、區議會、香港特區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行政會議、鄉村選舉和諮詢及法定組織、擔任公職以及有關培育婦女領袖方面的事宜作出匯報。

第八條

國際政治和公共生活的平等權利

11. 我們會告知委員會在國際上代表政府的官員的最新情況。我們亦會提供女性官員出任國際組織重要職位的資料。

第九條

國籍法例中的平等權利

12. 我們會告知委員會有關取得和轉移國籍方面的權利及《入境條例》(第115章)的情況與上一次報告所述的相同。

第十條

教育的平等權利

13. 我們會告知委員會在教育制度下有關推動男女平等方面的重要發展。我們亦會就審議結論第60及61段有關殘疾婦女及女童獲得教育的機會作出回應。

14. 這部分將包括多個項目，例如香港婦女的教育情況、幼稚園教育、中小學教育、專上教育、職業和持續教育(包括持續進修基金和資歷架構等)、為殘疾女童提供的特殊教育、為特定組群提供的教育、性教育、為學生提供的經濟援助、為教師提供的性別意識教育及女性參與教學專業的情況。

第十一條 就業和勞工的平等權利

15. 我們會向委員會匯報自上一次報告後的任何重要發展。我們亦會就審議結論第62及63段有關分娩假期和侍產假的事宜作出回應；同時也會就審議結論第64及65段有關女性外籍家庭傭工的事宜作出回應。

16. 這部分將包括多個項目，例如就第十一(二)條所載入的保留條文及就維持該保留條文提出的理據、婦女參與經濟活動和在經濟活動中的地位、禁止僱傭歧視的法例、消除僱傭歧視的行政措施、退休保障、婦女與貧窮、為婦女提供的就業服務、為青少年提供的培訓及就業計劃、再培訓計劃、社會企業、輸入勞工和外籍家庭傭工、幼兒照顧服務及設施、推廣家庭友善僱傭措施，以及同值同酬。

第十二條 平等享用健康護理設施

17. 在這部分內，我們會告知委員會自上一次報告後香港特區醫療系統關乎女性方面所取得的任何重大發展，包括香港特區婦女的健康狀況，例如死亡率和死亡主因、發病率及患病率等；獲得醫療護理的機會，包括預防及推廣服務、日間護理及住院服務等；醫療護理資源；有關婦女以母乳餵哺嬰孩的事宜；以及為有特別需要的婦女(包括殘疾婦女、年長婦女、吸毒者、性工作者、少數族裔、輸入勞工和外籍家庭傭工)提供的服務。

第十三條

婦女在經濟、社會和文化生活方面的參與

18. 我們會向委員會匯報自上一次報告後任何重大的新發展。這部分將包括多個項目，例如社會保障、免稅額、社區投資共享基金、新來港定居的婦女、單親家長、殘疾婦女、少數族裔婦女、年長婦女、貸款、抵押和信貸，以及康樂、體育及文化生活。

第十四條

農村婦女

19. 由於香港面積細小，要將農村婦女和城市婦女區別並不切實可行。因此，這部分會主要聚焦於香港特區原居民政策的任何重大發展，包括多個項目，例如就男性原居民所載入的保留條文及其繼續適用的理據、「原居民」在香港特區的定義、新界土地物業的繼承和土地政策檢討，以及鄉村選舉。

第十五條

在法律和公民事務上享有平等

20. 我們會向委員會匯報自上一次報告後在法律和公民事務上的最新發展。這部分將包括多個項目，例如就第十五(三)條所作出的聲明和就入境法例載入的保留條文及它們繼續適用的理據、婦女的法律地位和公民權利(包括婦女以個人名義訂立合約和管理財產的權利)、婦女在法院獲得的待遇和法律援助、委任參與司法機構的工作，以及獄中的女在囚人士。

第十六條

在家庭法律方面享有平等

21. 我們會就審議結論第66及67段有關最低結婚年齡的事宜作出回應。我們會向委員會匯報在家庭法律方面保

障男女平等的措施，包括有關結婚及家庭的權利、婚姻訴訟，以及有關監護權、監護和領養兒童的法例。

勞工及福利局
2018年3月